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管的独立意见

2014年8月12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兴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长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垒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申孝忠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王兴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长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高垒女士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相关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王德建 江建明 李建新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